



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5年 第10月期

目录

拥军：

军用土地管理条例.....3

营商环境：

上海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10

公益：

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34

军用土地管理条例

国令第816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军用土地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军用土地，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军用土地，是指依法由军队单位使用管理的土地，但不包括军队单位租用、借用的土地。

第三条 军用土地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基础资源。国家保障国防和军队建设用地需要，为巩固国防、强军兴军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军用土地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军事需求牵引、军地统筹保障、优化资源配置、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属于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代表中央军事委员会行使。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后勤保障部门按照规定职权，负责本单位军用土地使用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职责负责土地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要求,加强对军用土地使用的统筹规划,引导军用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益。

第七条 军用土地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办理军用土地不动产登记,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向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国家对不动产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军用土地的权利人登记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同时注明具体使用管理的军队单位代号,没有军队单位代号的注明军队单位名称。

第八条 对于下列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认其使用权属于军队,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

- (一) 军队依法依规填海、围湖和开垦复垦的土地;
- (二) 由军队接收、没有移交地方且仍由军队使用管理的农场、马场、林场、牧场、水产养殖场、训练场、靶场、旧机场等土地;
- (三)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由军队单位占有并一直使用管理至今的土地。

第九条 军队单位按照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籍调查要求和军队建设发展需要,组织军用土地调查、统计。

第十条 军队建设使用土地,应当优先使用存量军用土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用途管制等要求,尽可能使用未利用地,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军队建设使用土地，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充分考虑保障军队建设用地需要，并征求军队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十一条 国家健全军队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通报和军地对接机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军队建设年度计划等决策部署，编制年度新增用地需求清单，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年度新增用地需求清单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年度新增用地需求清单转发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相关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建设项目用地应保尽保。

军队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费优惠。

第十二条 前条规定的军队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及时、足量供应土地；依法属于划拨供地范围的，以划拨方式供应。涉及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军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军队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确需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

军队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提前开工建设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可以先行用地；经批准先行用地的，军队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

军队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编制，按程序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下达。

第十四条 军队建设项目用地实行标准控制制度。军队单位应当落实军队建设项目用地标准，科学测算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严格控制用地规模。军队建设项目用地标准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

第十五条 在军用土地的上方建设架空设施或者在军用土地的下方建设地下管线、轨道交通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应当经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经批准；涉及军事设施的，依照军事设施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公益事业等原因需要借用军用土地的，应当与军队团级以上单位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使用土地，并不得在借用的军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协议应当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协议约定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期满后确需继续借用的，应当重新签订协议并报经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组织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可以在商请军队师级以上单位同意后临时借用军用土地，军队单位同步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根据国防和军队建设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军队单位可以

采取军队与地方土地使用权置换整合或者向地方转移军用土地的使用权等方式处置军用土地的使用权。

处置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应当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经批准；未经批准的，处置行为无效。

第十八条 处置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应当优先采取军队与地方土地使用权置换整合方式，将布局分散、利用率低、使用受限的军用土地置换整合为适应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需要的土地资源。

军队与地方土地使用权置换整合可以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制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地方转移：

（一）地方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军用土地；

（二）军用机场、港口、码头等军事设施报废、迁建或者改作民用，原设施占用的土地军队不再使用、保留；

（三）军用土地失去军事利用价值，不再需要使用、保留。

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向地方转移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年内完成土地使用权交接，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逾期未完成的，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应当按照程序上报原审批机关。

军用土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或者依法注销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应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军队单位处置军用土地的使用权,应当依法组织地价评估,评估价格作为置换土地或者获得补偿的依据。军用土地地价评估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侵占、污染、破坏军用土地。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侵占、污染、破坏军用土地的行为,有权检举、控告。

第二十二条 军队后勤保障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建立军用土地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及时互相通报相关违法行为线索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对土地使用权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因军队战备训练、科研试验等专项军事活动确需借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不改变土地用途的,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同意,可以由军队单位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用地协议,按照约定的方式和期限使用土地并给予补偿;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污染、破坏军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

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六条 军队人员、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军用土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军队划入有关单位运营的土地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使用军用土地的条件、办理程序、补偿标准等事项，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三条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本市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推进民营经济政策研究制定，开展民营经济发展运行分析，建立信息发布、决策咨询和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济信息化、商务、财政、科技、市场监管、地方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对民营经济的的服务，畅通和规范民营经济组织和民营经济人士诉求表达通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和民营经济人士依法经营，更好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和民营经济人士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在发展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科技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第七条 本市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市合作，以要素自由流动和政务服务一体化为重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共同推

进民营经济发展,促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市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参与京津冀、粤港澳等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对口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八条 本市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本市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九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监督。

第十条 本市依法落实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本市开展民营经济运行监测,加强民营经济发展形势分析和研判。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一条 本市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排查常态化机制,确保负面清单以外无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和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

第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的各项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受理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措施的举报,并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履行以下职责时,应当平等对待各类经济组织,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进行限制或者设置隐性条件:

-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 (二) 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
- (三) 资格资质等行政许可,项目申报的办理;
- (四) 职称评定,人才评价;
- (五) 人力资源服务,户籍管理;
- (六) 表彰、评优评先等荣誉授予;
- (七) 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制定;

(八) 能耗指标分配, 碳排放配额管理;

(九) 公共数据开放;

(十) 其他配置要素资源和提供公共服务资源的职责。

第十四条 本市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平等设立各类经济组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条件, 优化交易服务流程, 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 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另有规定外, 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 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本市依法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不得实施以下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行为:

(一) 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 限定保证金形式, 或者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

(三)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方式, 限定供应商、投标人资格;

(四) 通过设置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纳税额和明显超过政府采购项目要求的业绩等条件, 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五)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和服务，作为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 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和招标信息，妨碍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七) 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资促进

第十七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围绕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领域和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建设产业项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等高成长企业和领军企业；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开展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推动提高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

符合国家战略、产业导向的民营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纳入重大建设项目

计划，同等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九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风险分担机制、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二十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本市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贸易总部等功能性机构。有关部门在创新产品申报、研发用品出入境、人才落户、跨境资金结算和数据流动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项目推介对接、前期工作和报建审批事项办理、要素获取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方面，通过优化流程、限时办结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提供规范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四章 融资服务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贷款条件、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对本机构工作人员为各类经济组织办理贷款的尽职免责情形应当保持一致。

金融机构违反与民营经济组织借款人的约定，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者提前收回贷款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市落实国家制定的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金融服务差异化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金融业务的资源保障，保持倾斜支持力度。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市有关部门等，推动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持续强化融资对接，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可获得性。

第二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依法拓展贷款抵押质押标的范围，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提供的担保标的价值等条件已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不得违法再要求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保证担保。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增量扩面，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优化代偿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机制。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推进无缝续贷、无还

本续贷增量扩面。

第二十七条 市地方金融、经济信息化、国资、数据等部门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鼓励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推进供应链金融产品规范应用。

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完善供应链管理，提升供应链链上民营经济组织融资的可获得性，防范金融风险。

第二十八条 本市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优质科技金融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通过科技贷款、科技债券、科技保险等多种渠道，为科技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部门应当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沪机构等单位健全协调机制，加强上市辅导、法律服务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拓宽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渠道。

第三十条 本市提升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有序吸引民营资本进入，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以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第三十一条 本市依托上海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化融资信用信息的依法归集、共享、开放和应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特色融资产品，

推动融资产品信息接入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增加民营经济组织贷款中的信用贷款投放。

本市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多元化征信产品和服务,满足更多场景的应用需求。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第五章 科技创新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在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积极发挥作用。

本市发挥各类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增加科研投入,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第三十三条 本市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和市级创新平台建设以及重大攻关任务、科技项目。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科技部门设立联合科研基金,围绕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需求开展选题。鼓励民营经济组织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科研任务组织方式参与重点创新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三十四条 本市建立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等为发展重点的梯次培育体系,制定实施分层分类的专项支持政策,统筹运用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措施支持创新主体发

展，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增加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第三十五条 本市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协同创新，共同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创新联合体，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本市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创新产品迭代应用。

第三十六条 本市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算力和实验材料等资源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合理使用数据。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从事科技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增强数据要素共享性、普惠性、安全性，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

第三十七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在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等方面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的应用试验，推动应用场景创新成果的产业孵化和推广应用。

鼓励国有企业有序开放和提供国资国企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试用环境，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在数字经济领域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创新商业模式。

第三十八条 本市完善科技服务业支持政策，推动专业化科技服务平台

建设，鼓励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技咨询、技术转移转化、概念验证与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数据与信息、科技人才培养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标准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共享保护，遵循市场规则建设运营重点产业专利池，探索知识产权开源共享新模式。

本市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加大对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活动。

本市开展重点产业、行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编制，加强民营经济组织商业秘密保护。

第四十条 本市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民营经济组织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获得国际认证。

第四十一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通过举办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发基地、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和孵化载体等方式，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提高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第六章 对外经贸

第四十二条 本市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升级货物贸易,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数字贸易,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离岸贸易、离岸金融业务,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合作。

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巩固传统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推动贸易市场多元化。

第四十三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提升高端航运服务水平、智慧绿色航运发展中发挥作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构建航运物流产业链,创新航运物流商业模式和服务模式,提升航运物流的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四条 本市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设立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为民营经济组织走出去提供政策法规、跨境融资、数据流动、投资保护、风险防范等综合服务,助力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全球市场。

第四十五条 本市依托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国际贸易提供通关物流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提升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等业务便利化水平。

第四十六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优化跨境金融便利化措施,拓宽跨境融资渠道,畅通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完善保险保障服务,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跨境交易成本,合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第四十七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国际经贸合规建设工作,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合规制度培训,举办合规交流活动,提升民营经济组织国际经贸合规能力和水平。

市商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国际经贸合规资讯，编制经贸合规专题指南，完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等信息查询系统，为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国际化合规经营提供服务。

第四十八条 本市各类贸易促进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民营经济组织参加境内外展会，为民营经济组织参展提供信息和服务，提高民营经济组织开拓境内外市场能力。

第四十九条 鼓励金融、法律、会计、税务、咨询、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全球化布局，拓展跨境服务功能，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服务。

第五十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经济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为受贸易环境变化影响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咨询、培训、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援助，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自主开展贸易调整。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贸易摩擦应对政策措施，发布贸易摩擦案件信息和应对指引，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应对贸易摩擦案件，指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规定申请贸易救济。

第七章 规范经营

第五十一条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开展党的活动，在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中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十二条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劳动用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社会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网络和

数据安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通过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有关部门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市支持民营资本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做优主业、做强实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五十四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规范治理；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本市完善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推动民营经济组织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及时预防、发现、治理经营中违法违规等问题。

民营经济组织中的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和法治教育，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五十五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防止财务造假，并区分民营经济

组织生产经营收支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收支,实现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分离。

第五十六条 本市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本市探索建立民营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应急救援等活动。

第八章 服务保障

第五十七条 本市健全完善惠企全流程服务机制,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建立惠企政策统一查询、申请、兑现门户,优化申报和审批流程,拓展“直达快享”“免申即享”范围,为民营经济组织等各类经营主体主动提供政策找企业服务,提升政策申兑便利性、透明度。

本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在工作交往中,应当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

第五十八条 本市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时,应当广泛听取民营经济组织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充分听取中小

民营经济组织意见；在实施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保持连续性、稳定性。除为了更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外，不溯及既往。

第五十九条 本市根据国家部署落实工商业用地使用权到期续期政策。本市优化审批环节，提高服务效率，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区改造、开发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自有工业用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

第六十条 本市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与民营经济组织合作，培育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和产业工人。

本市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科学制定和完善相关专业领域人才职称评审标准，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以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以及各类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等载体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民营经济组织集聚。

本市支持各类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产业基础配套和市场拓展等服务，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成本。

第六十二条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统筹规范本系统行政检查行为，统一涉企检查标准，提高检查规范性、一致性、协同性。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业领域风险、信用情况等落实分类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远程监管和预警防控。

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

第六十三条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实施。

本市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完善本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第六十四条 本市健全涉诉信息澄清机制和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避免因信息不全面导致民营经济组织在获取融资、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遭受不平等待遇。

第六十五条 本市健全信用修复制度，探索信用修复集体救助机制。失信主体应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终止公示或者移除失信信息，更新相关信用评价结果，依法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六十六条 本市完善市场化专业化的庭外重组机制，推进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有效衔接。

本市建立并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探索在重点领域实施有别于正常经营企业的信用修复标准,支持破产管理人代为提交行政处罚、纳税信用评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修复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企业或者管理人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在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信息主体声明,及时反映企业重整进展。

第六十七条 本市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商事调解与仲裁、公证、鉴定联动,优化诉调对接机制,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提供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服务。

第六十八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代表行业和会员向有关部门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意见建议与合理诉求,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交流合作、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九章 权益保护

第六十九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十条 民营经济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的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格权益受到恶意侵害致使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融资等活动遭受实际损失的，侵权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删贴、消除影响等名义向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索要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当利益。

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规制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并共享运用，对牟利性职业索赔投诉可以依法不予受理或者终止调解。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赞助捐赠、摊派财物；不得非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加评比、考核、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七十三条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

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四条 办理案件应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遵守法律关于追诉期限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

第七十五条 本市公安机关与其他地区公安机关加强异地执法协作，规范涉企异地执法行为。公安机关开展涉企异地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实施，按照国家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协作请求并在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下进行，或者委托当地公安机关代为开展。

第七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违法，以及本市国家机关实施的强制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情况、申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

第七十七条 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及时受理并审查有关申诉、控告。发现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第七十八条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本市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监督问责机制，对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

经济组织账款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七十九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人民法院对拖欠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可以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保障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本市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等机制。

以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转嫁中介服务费用。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规范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的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八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

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民营经济组织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二）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违法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规定，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向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订立的合同的，由有权机关予以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大型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

定，拒绝或者拖延支付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采取欺诈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表彰荣誉、优惠政策等的，应当依法撤销已获表彰荣誉、取消享受的政策待遇，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10月20日起施行。

上海市法律援助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以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制定法律援助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健全服务管理、监督保障工作机制。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消防救援、教育、数据、档案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法律援助申请材料转交、文书交换等方面的衔接。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利用自身资源，向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城务工人员、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服务对象，依法提供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群团组织提供法律援助的指导，建立资源共享、信息收集汇交、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机制，在人员培训、标准制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七条 本市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法律援助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法律援助机构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人员培训、宣传教育、异地就近申请、案件移送和办理、质量评估等方面深化区域协作，提高法律援助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八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一）未成年人；

- (二) 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 (三)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四)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 (五) 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 (六) 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除前两款以外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告知其有权约见值班律师获得法律帮助,并依法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有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可以设置值班律师专门办公区域和会见室。

第十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

-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五)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报酬；
- (六) 在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过程中受到损害，主张权利的；
- (七) 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八) 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 (九) 因突发事件受到人身损害，请求赔偿的；
- (十) 因遗赠扶养协议纠纷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的；
- (十一) 婚姻关系中一方构成重婚罪，另一方要求离婚或者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的；
- (十二) 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 (十三) 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假劣种子、农业投入品等造成经济损失请求赔偿的；
- (十四) 因依法经不动产登记的居住权受到侵害主张相关权益的；
-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经济困难条件的未成年人、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法律援助，不受前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限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一) 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的；

(二) 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消防人员的遗属,按照本规定第十条事项范围主张相关权益的;

(三) 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的;

(四) 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的;

(五) 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的;

(六) 遭受学生欺凌的未成年受害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的;

(七) 未成年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主张相关权益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确定,并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对于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申请,由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一审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申请,由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受理发生争议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可以就近向区法律援助机构递交法律援助申请，或者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邮寄等方式提出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说明，申请人未按照要求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三）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转交本市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并告知申请人；

（四）经审查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通过行政机关电子证照应用获取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的请求明显缺乏基本事实、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申请人以同一事实、理由和证据重复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做好解释说明。

第十五条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并授权法律援助机构核查。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

本市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和大数据资源平台，建立健全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线上核查机制。司法行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消防救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经济状况、人员身份等数据共享，提升核查工作效率。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归集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案件特点、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等因素，合理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受援人为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律援助人员。

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十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市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调配机制，对相关区域法律服务资源不能满足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跨区域调配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七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一）受援人提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明显不合理的诉求，经解释仍坚持，或者受援人不履行规定义务，导致法律援助事项无法办理的；

（二）受援人失去联系或者死亡，无法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的；

(三)法律援助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受援人未按照要求补办有关手续、补交有关材料，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审查认为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第十八条 鼓励法律援助机构按照案件类别和法律援助人员专业领域等，对法律援助人员实施分类储备，并加强对法律援助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升法律援助人员专业化水平。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依托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社区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劳动仲裁机构、交通事故处理部门等法律援助需求集中的场所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提供法律咨询、代收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代拟法律文书、宣传法律援助制度等服务。

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受援人，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提供上门服务。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人先行作出缓收案件诉讼费用的决定，待案件审结时根据有关规定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对受援人诉讼费的减免。

法律援助案件需要公证、司法鉴定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对受援人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鉴定费，并不再要求受援人提交减免费用的申请。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时，依法调查取证和查阅、调取、复印相关资料的，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免收或者减收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提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为法律援助提供心理疏导、语言翻译、手语翻译等支持。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法律援助信息系统，优化线上案件办理、全流程管理、数据分析等功能，提供法律援助线上信息查询、政策咨询、提出申请、满意度评价等服务，提升法律援助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机构履职以及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服务的监督，建立健全服务评价、教育培训、质量考核、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非诉讼争议处理机关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相关工作，协助核实投诉举报情况，回复征询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援助的公益宣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为法律援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四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感谢阅览



上海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专业委员会编制

主编： 庞亦翡

编委： 张磊 王洪成 吕璇璇